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2號

上訴人 榮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 禾秉設計工程企業社即許清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鄔琬誼